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11国道惠安堡镇惠苑村十字路口交通隐患整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8.21	28.21	26.92	10	95.43%	9.5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8.21	28.21	26.92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,保证道路交通安全,创造一个和谐、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本项目主要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,保证道路交通安全,创造一个和谐、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 (A)	全年 实际 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 方法	偏差 原因 分析 及 改进 措施
	产出 指标 (60分)	数量 指标 (20分)	指标1:信号灯	4组	4组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电子警察	2台	2台	5	5		
			指标3:标线施划	200m ²	200m ²	5	5		
			指标4:其他辅助材料及设施	1项	1项	5	5		
		质量 指标 (10分)	指标1:工程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 指标 (10分)	指标1:交付使用时间	按时交付	按时交付	10	10		
		成本 指标 (20分)	指标1:信号灯	15.14万元	15.14万元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电子警察	12.13万元	10.84万元	5	4		
	指标3:标线施划		0.64万元	0.64万元	5	5			
	指标4:其他辅助材料及设施		0.3万元	0.3万元	5	5	按最终合同中标价支付		
	效益 指标 (2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消除道路交通隐患,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可持续 影响 指标 (10分)		指标1:提高交通管理水平,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	长期	长期	10	10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指标1: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,提高全县人民法人安全感和幸福感	居民满意率大于90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 分						100	98.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